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哲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哲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哲綸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

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劉哲綸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日期皆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並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6至9所示之罪，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59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則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，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所拘束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仍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應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，併予說明。爰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（附表編號1有期徒刑1年2月＋編號2有期徒刑1年2月＋編號3有期徒刑1年3月＋編號4有期徒刑2年2月＋編號5有期徒刑1年2月＋編號6至9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6月＝有期徒刑10年5月以下），及外部性界限（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；各刑合併計算總和有期徒刑13年6月以下）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、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37頁）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琛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